

#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5-044号

##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为否决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957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境内)	931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境外)	26	0.00%
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境内)	337,939,479	99.26%
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境外)	335,936,779	99.26%
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境外)持有的股份数(股)	2,203,100	0.65%
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境外)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92	0.00%
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境外)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例(%)	43.506	0.00%
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境外)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0.286	0.00%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表决权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例(%)为0%。

中行监事王峰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1. 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会议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根据新加坡交易所规则对公司现行关联人交易一般性授权进行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823,077	99.263	37,900	0.011
普通股	2,203,100	0.653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37,026,177	99.937	37,900	0.011	175,802	0.052
--------	-------------	--------	--------	-------	---------	-------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35,977	99.317	38,900	0.012
S股	2,201,100	0.653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37,137,077	99.970	38,900	0.012	63,902	0.019
--------	-------------	--------	--------	-------	--------	-------

(六)A股股东现金分红分派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	325,855,528	100,000	0	0.000
持股1%-5%普通股	0	0.000	0	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80,449	98,902	38,900	0.423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93,401	98,261	24,800	0.6258
普通股股东	5,187,048	99,392	14,100	0.2701

普通股股东	5,187,048	99,392	14,100	0.2701	17,600	0.3374
-------	-----------	--------	--------	--------	--------	--------

(七)普通股股东出席股东总股数的比(%)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费用金额为0元。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乌鹤先生、首席制造官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会审情况: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本公司在册董事人出席人出席,出席董事王远熙先生、监事谢希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